

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经济委员会 文件

晋价商字[2004]200 号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 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各市物价局、经贸委，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国际电力集团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发改价格[2003]2279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按照国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确定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和临时接电费用收费标准。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对各类用电一律停止征收供（配）电贴费。

二、对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前申请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电力用户，供用电双方已经签订缓交供（配）电工程贴费的合同或协议的，继续按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

三、对申请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含备用电源、保安电源）用电户，在国家没有统一出台高可靠性电价政策前，除供电容量最大的供电回路外，对其余供电回路可适当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架空线路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费标准见附表，电缆线路的收费标准不得超过架空线路标准的 1.5 倍。

四、临时接电费用收费标准比照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费标准执行。

五、以上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费标准及临时接电费用收费标准，自 2004 年 7 月 20 日起执行。

附表：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费标准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五日

主题词：转发 供电 贴费 通知

抄报：略。

山西省物价局

2004 年 7 月 15 日印发

附表: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费标准表

用户受电电压等级 (千伏)	用户应交纳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元/千伏安)
0.38/0.22	260
10	210
35	160
63	105
110	80
220	6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03]227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 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经贸委（经委），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工程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98号）下发后，各地在贯彻执行中提出了一些问题。根据各地反映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停止征收供（配）电贴费，是国务院为扩大电力市场、促进经济发展而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规范用电秩序、减轻用户负担的重要政策措施。各地区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对各关用电一律停止征收供（配）电贴费。

二、对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前申请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电力用户，供用电双方已经签订缓交供配电工程贴费的合同或协议的，继续按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

三、为了节约电力建设投入，合理配置电力资源，对申请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含备用电源、保安电源）用电户，在国家没有统一出台高可靠性电价政策前，除供电容量最大的供电回路外，对其余供电回路可适当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四、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应与供电企业以合同方式约定临时用电期限并预交相应容量的临时接电费用。临时用电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结束临时用电的，预交的临时接电费用全部退还用